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71号

申请人：汪雨，女，汉族，2003年10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首至六层自编号6016。

法定代表人：王玉龙。

申请人汪雨与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汪雨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242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6.5 小时，每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1500 元+全勤奖 300 元，另加提成。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 2420 元(包含提成)，其在该期间考勤情况为全勤，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该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其与被申请人员工的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转账记录及 2023 年 9 月考勤表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有入职日期、岗位、工资标准及工资架构等信息，而上述信息与申请人当庭主张相符，该合同的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公章及申请人签名及捺印。另查，申请人提供的 2023 年 9 月考勤表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9 月出勤 25 天，调休 5 天，其中，是否全勤一项显示为“是”。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被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供证据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工资数额及考勤情况，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该项主张加以反驳，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

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242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242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